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四七一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使用之本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〇〇號〇〇、〇〇樓建築物，經本府建設局二次查獲上址未經核准登記，擅自開設〇〇棋社，經營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訴願人應即停業並處以罰鍰。嗣本府建設局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拒不遵令停止營業，爰以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建一字第八八二二五三五六號函檢附具體事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將建物擅自違規使用為飲酒店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爰以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四七一〇〇號書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按訴願人僅以一經營飲食業之行為，即遭原處分機關及建設局等二單位處以共計新臺幣十萬五千元之罰鍰，揆諸行政執行罰係以行為數為處罰之依據，雖有連續罰之規定，但同一行為遭二機關處罰，雖所犯法條有所差異，然依照一行為僅一罰之行政罰公法原理原則，原處分機關所為之新臺幣六萬元裁罰規定容有不當之處，且訴願人於接受建設局所為之罰鍰行政處分後業於六月三十日立即停業，而原處分機關僅依照建設局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建一字第八八二二五三五六號函即處以罰鍰，並未見其有實際勘查及舉證之行政行為，即處以罰鍰，於程序上未見允當。

三、卷查本件系爭建物領有原處分機關五十五年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核准用途為住宅，此有使用執照存根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多戶住宅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第二組，而飲酒店則屬第二十二組：餐飲業，是訴願人將系爭原核准用途屬第二組之住宅，擅自變更使用為第二十二組飲酒店業之違章事實明確。又建築法與商業登記法之處罰目的不同，要件亦異。前者係對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擅自變更建物使用之處罰，而後者則是對未經核准登記擅自開業行為之處罰，並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訴願人執此指摘，顯係誤會。另本件是對訴願人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仍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飲酒店業之處罰，並無停業後仍予處罰之情事。則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揆之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